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德庆县回龙镇圩镇规划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回龙镇

合同编号: ZKGH2024-04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德庆县回龙镇圩镇规划（采购项目编码：4412260071704162403281066）规划设计，提供项目设计文件相关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要求；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行业省市等地方性技术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3.2 合同书；
- 3.3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5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德庆县回龙镇圩镇规划（采购项目编码：4412260071704162403281066）

4.2 项目概况：德庆县回龙镇圩镇及相关回龙村、宾村村、戴垌村、大塘村的规划设计

4.3 设计阶段：规划、方案设计

4.4 工作内容：对回龙镇圩镇、回龙村、宾村村、大塘村、戴垌村等指定地块进行方案编制，出具规划方案

4.5 具体项目明细及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
|----|-------------------|-----------|
| 1 | <u>德庆县回龙镇圩镇规划</u> | 规划、方案设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 序号 | 项目资料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相关基础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规划设计 | 6 | 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 2 | 方案设计 | 6 | 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价,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7.2 因发包人的要求(非设计人原因)而导致设计人更改设计或提供超出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之外的设计服务,导致设计人项目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应支付额外附加费用或变更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设计人授权由其分支机构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出具发票并收取款项。

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53 0046 0000 1943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
|------|--------|------------|-------------------|
| 1 | 50% | 100000.00 |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 |
| 2 | 50% | 100000.00 | 提交通过的规划文件后 7 天内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此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一年内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德庆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设计人名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2日